



大乘佛教三宗概

論

Dr. C. Sharma 著
關泰和譯

〔十半關〕，宋陳氏著。謂此書自縣志三部中取之，而其文亦不一，如補遺宋開寶二年。Cnrigu名鑑錄。關號Bi-liau-pu。即唐Goei-Itzziu等事。近謂古聞古察。而頃、最舉漢書為最重要者。〔縣志〕。宋開寶二年。實通鑑。380-1023。故。關書宋時縣圖。而出「金闕圖」。

輿輶學衣面(續上期) (Die Reisen der Gelehrten Oskar Lüderitz
于西蘗曾人以論論(續上期) (Die Reisen der Gelehrten Oskar Lüderitz
丈寸○平·³量論(Pramāṇas))

對應於兩種所量（Prameyas，所知）——一是由純粹感觸或純粹意識所給予的直接而獨一的自相（Particular），一為由分別智所成的間接的模糊的共相而有兩種量（能量）（Pramāṇas），即現量（pratyakṣa）與比量（anumāna）。

在尼耶也派看來，現量（當前的知覺）是由根與境接觸而產

性爲分別智之所虛構，知覺（現量）的唯一對象是獨一的、剎那生滅的、剝落了一切關係的物之在其自己，法稱重新用「不迷謬」一詞來界定現量，因爲他覺得這樣才可以把與感觸的幻覺，如見到兩個月亮等情形分隔開來；而這些幻覺又與思維的幻覺（分別）不同。因此，他把現量規定爲離分別智與幻像^②。寂護及蓮花戒與法稱一致，規定現量爲無幻像與分別，這分別就是思維的內容^③。

對於比量之說明：

不相離性（*vyāpti*）是比量的中樞。在比量中，一對象之被知須經由一有效的「中詞」，此中詞有三特徵——（1）遍是宗法（*anumeya*）；（2）同品定有；（3）異品遍無。比而知之便是量式（*Syllogism*）。尼耶也的量式有五支，即（1）宗，（2）因，（3）喻，（4）合，（5）結。陳那及其門人則把宗、因及結論拋棄，只剩下二支，即（1）有不相離性或普遍原則之喻，及（2）應用。在後支中，已包括因及結論。

杜華教授（Prof. Dhruva）指出，陳那不能被稱爲不相離性之創建者，因爲「遠在陳那前之尼耶也師及勝論師已持此義^④。」但要注意，在陳那及其門人來說，比量只在世俗的層面上成立；它與那不可言喻及離一切智之分別的究竟真實絕無關連。「所有這些比（*probans*）及所比（*probandums*）皆依於性質之關係及性質之擁有者（*possessor*）。而此關係又是分別智所加予的，根本與外界之存在或非存在無關^⑤。」陳那已經發現到這些，而 *Vācaspati Mishra* 更錄出一佛徒的話，特別點出說，這些被當作客觀真實的關係可說是不公道的商人，他們買貨物而從不付出代價^⑥。

「比」是分別智的作用，雖然究竟地說它與真實無關，但在世俗諦中它的權威是不容懷疑的。*Bhartchari* 說比量在不同情形時間、空間下會失去有效性；又對一人是真的比量，對另一更高智慧的人來說便成假。寂護在反駁這些指責時，特別點出一個真的比量永不會被任何人推倒^⑦。法稱也指出從烟常可比知有火

⑧。寂護說那些否認比量的有效性的人把自己陷於矛盾中，因爲他們之否認，即預設了比量是有效的，因爲他們亦希望他們的意願可由他們的說話中推出來^⑨。

對其他各量的批評：

自立唯識宗只許有現比二量，其他的知識（量）若不可以歸化爲此二種量者，便不能算是知識。如聲量（*Shabda*）可以成立，只有當它在理性之試金石前受得起考驗之後。譬喻量（*anumāna*）是現量與憶念之結合，而義準量（*arthāpatti*）則可以輕易地還原爲比量，例如當我們說：

所有不在日間吃東西的胖子會在夜間吃（大前題）。

天授（*Devadatta*）不在日間吃東西（小前題）。

因此，胖子天授在夜間吃東西（結論）。

最後，無體量（*abhāva*）若不是一非物（*non-entity*），便是在現量之內。其餘的就更不用說了。

對於吠陀（*veda*）之批評：

彌曼差師主張吠陀是常在的，所有名言、意義及其關係皆是常在的，我們必須依從吠陀的訓諭。吠陀無始無終，所以它是不被造而是常在的。法稱、寂護及蓮花戒極力批評這些見解。彌曼差師說，人內心的痴、嫉、瞋等都是導至名言，不可信之因。因此，人的說話是不可信的。但佛教徒反斥說，正知、喜、慈等這些都是使名言可信的因，亦在人中，因而人的說話是可信的，^⑩而且只有人才會寫出，又能明白語言，吠陀自己不能表白它的意思，竟然有人便如此荒謬主張：因爲我們都忘記了吠陀的作者，所以吠陀便不是人作的了。這真是奇怪，這可謂無明一動，蓋天遮地！只有那些不懂邏輯（因明）的盲從才會有這種倒見^⑪。若依這樣的邏輯，所有其它作者不詳之著作豈不皆應當作沒有作者？絕對的可信性便要依據異端人之說？若說源流已不可追溯，難道另外又要依據那些不懂梵語的人或波斯人的可怕的風俗，如娶自己的母親或女兒那樣？因爲這些風俗的源流已被遺忘^⑫。而且，若彌曼差師以爲他們有權對一些出現在吠陀的字如「*Svarga*」，「*Urvashī*」等給予一些特殊的意義的話，又有誰有理由制止

我們說吠陀中的這一句話，即「那些希望升天的要獻祭」之意即是「人應吃狗的肉」或「佛是全知的」呢⁽¹³⁾？若以吠陀中的一部份話是眞的，便辯稱它全部的話是眞，這很清楚是不行的。因爲就算是一个誠實的人的話也會有錯，而專說謊話的人也會說眞話，只有那些誠實的人的眞話，而又不悖於我們的理性的，才可認許爲是聖教（Āgama）⁽¹⁴⁾。如果彌曼差師是誠懇地想去奠定吠陀的權威，他們應嘗試證明它是由一些有超常見地，或已超於所有迷闇的不犯錯的人所造。其實，從高度智慧及慈悲的人所發出的真及善之言，是有資格成立的⁽¹⁵⁾。

在這世間，比量的權威是無疑問的，基於事實的比知不能被那些所謂「啓示之言」所排除⁽¹⁶⁾，由比量證明了的聖典之言，與一個誠實的人及其真實的話是同樣有效的⁽¹⁷⁾。法稱說，對於那些可由現量或比量證明其眞的東西，就算我們不過問聖典亦是無妨的，至於那些不能由現量或比量證明的，聖典亦無能爲力了⁽¹⁸⁾。不知道是誰訂立了這樣的一條規例，說無論什麼都要依從聖典，若無聖典的權威，難道人便不能從烟比知有火？又是誰，使那些不能由自己而知正或謬的愚人迷於那一切都以聖典爲歸依的信念呢？又是誰把這可怕的聖典之桎梏加諸那些愚者呢⁽¹⁹⁾？一個丈夫見到他的妻子與另一男人有不尋常的關係，但當他斥責她時，她竟向朋友們哭訴說：「朋友們啊！看我丈夫那全然的愚行，他竟信賴他們那双泡沫似的眼睛，而不聽信他忠誠的妻子的話！」以現量及比量的代價來取代盲目信仰經典中的每一句話，好像以自己的眼睛來看一個已墮落的婦人⁽²⁰⁾。

4 對尼耶——勝論之範疇的批評

實體(dravya)與它的性質(guṇa)不一亦不異。譬如說，當我們見到一塊布料時，只見到它的一些如顏色、長度、闊度、厚度等的性質，並未見到任何物質實體⁽²¹⁾；亦無一整體或離開了部份而見的「構成體」。因我們所見的只是部份，屬性或性質，所以只有部份才是眞的；若不見牛頸的垂肉、牛角、牛蹄，我們又何能見「那隻牛」？若把十塊金鎔鑄成一大塊，它的重量沒有改變

。若整體是與其部份有任何不同的話，那一大塊金的重量應該會增加，若整體是不離部份的話，那十塊金應該說是一大塊⁽²²⁾。再者，若有常住的原子（極微），又由於它們常如其性故，所有由它們所生成的法，應該是現在一時生，或永不生。凡夫幻想一「堆」，一「構成體」，一「整體」；不知眞實的人，根據這「堆」而假說原子，其實，「實體」及「原子」二詞只是施設(Conventional)，我們不妨給它⁽²³⁾一名曰「上主」呢！⁽²³⁾

（未完待續）

註釋

- ① Pramāna - Samuchchaya, I, 3. Also Randle's Fragments from Dinnāga, Ed. by H. N. Randl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26. Fragment 'A'.
- ② Nyaya-bindu, i, 3; Pramāna - Vartika, iii, 123
- ③ Tattva-Sangraha, K 1214.
- ④ Fragment 'O'. ⑤ Buddhist Logic, P. 247.
- ⑥ Tattva sangraha, K 1477. ⑦ Pramāna-Vārtika, IV, 53.
- ⑧ Tattva saṅgraha, K 1456
- ⑨ Pramāna - Vartika, I, 227.
- ⑩ Ibid, I, 247, Tattva - Saṅgraha, K 1509.
- ⑪ Pramāna-Vārtika I, 247; Svavṛtti, P. 456; Tattva saṅgraha, K 2447.
- ⑫ Ibid, IV, 106. IV, 53 - 54.
- ⑬ Pramāna-Vārtika, IV, 93.
- ⑭ Ibid, IV, 106. IV, 53 - 54.
- ⑮ Pramāna-Vārtika Svavṛtti, Ed. by P. T. Rahūjī J. B. O. R. S., Vols XXIV - XXVI, 1938-1940. P. 613.
- ⑯ Pramāna - Vārtika, III, 202, 335; Tattva - Saṅgraha, K 565.
- ⑰ Pramāna - Vārtika, IV, 154 - 158.
- ⑱ Tattva - Saṅgraha, K 552, 603, 604.